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 1621 破 4 号之二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周口宁成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该案移送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5)豫 1621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沐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查明,企业已知债务总额为 764415.32 元。

本院认为,本院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或债权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且因周口宁成燃料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周口宁成燃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裁定宣告周口宁成燃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周口宁成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